

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  
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 目录

表一.....	1
1.1 废水.....	2
1.2 废气.....	2
1.3 噪声.....	3
1.4 总量控制.....	3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3
表五.....	15
5.1 监测分析方法.....	15
5.2 监测仪器.....	15
5.3 人员能力.....	15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表六.....	18
6.1 废水监测.....	18
6.2 废气监测.....	18
6.3 厂界噪声监测.....	18
表七.....	1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9
验收监测结果.....	20
7.1 废水监测结果.....	20
7.2 废气监测结果.....	20
7.3 噪声监测结果.....	21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表八.....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新区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皮鞋 10 万双、室内毛绒鞋 50 万双、靴鞋 10 万双、鹿皮鞋 10 万双、军用鞋 15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皮鞋 10 万双、室内毛绒鞋 50 万双、靴鞋 10 万双、鹿皮鞋 10 万双、军用鞋 15 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0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徒区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 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4.3%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9 《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2007年3月）；
- 10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徒环管[2007]39号，2007年4月16日）；
- 11 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1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市水业总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值	6-9
COD/（mg/L）	500
SS/（mg/L）	400
氨氮/（mg/L）	45
总氮/（mg/L）	8
总磷/（mg/L）	70

##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涂胶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2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sup>3</sup> ）
-----	-----------------------------------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NMHC	60	3	4	单位边界
			6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1.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dB (A)	45dB (A)

### 1.4 固废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其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吨/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880	0	0	2880
	COD	1.44	0.29	0	1.15
	SS	1.15	0.43	0	0.72
	氨氮	0.12	0.05	0	0.07
废气	VOCs	22.82	16.02	/	6.8
	甲苯	12.12	8.52	/	3.6
	丙酮	10.8	7.6	/	3.2

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危险固废	1	1	0	0
	一般固废	21.5	21.2	0	0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C1952 皮鞋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新区工业园区;

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3%;

占地面积: 32550m<sup>2</sup>;

职工人数: 新增劳动定员 160 人;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共计 2400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	皮鞋 10 万双 室内毛绒鞋 50 万双 靴鞋 10 万双 鹿皮鞋 10 万双 军用鞋 15 万双	皮鞋 10 万双 室内毛绒鞋 50 万双 靴鞋 10 万双 鹿皮鞋 10 万双 军用鞋 15 万双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设备	流水线	15 条	8 条
	夹包机	13 台	8 台
	冲床	20 台	20 台
	批皮机	10 台	10 台
	缝纫机	530 台	60 台
	缝皮机	25 台	30 台

本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动原因
----	----	-----	-----	------

设备	流水线	15 条	8 条	设备技术升级
	夹包机	13 台	8 台	
	冲床	20 台	20 台	
	批皮机	10 台	10 台	
	缝纫机	530 台	60 台	
	缝皮机	25 台	30 台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32550 平方米	因后续发展需要， 新建厂房和仓库
	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	19000 平方米	
	办公楼	7624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厂房	4500 平方米	9174 平方米	
	仓库	1500 平方米	5400 平方米	
	危废仓库	/	50 平方米	
	配电房	376 平方米	376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如下：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估算 (万元)	实际投入(万 元)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库	30	30
废气	NMHC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50	50
	车间通风	20	20
废水	化粪池	2	2
噪声	隔声、减震	18	18

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区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如下图：



图 2-5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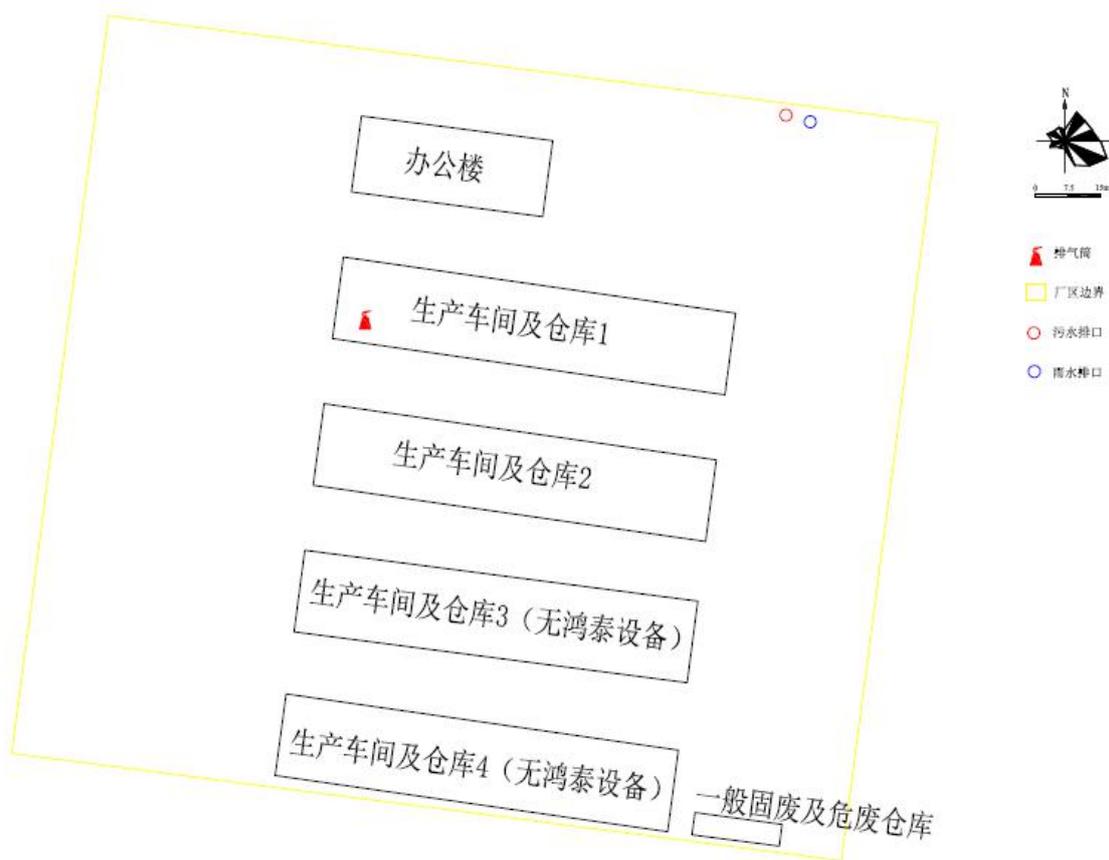


图 2-6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耗用量根据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尺寸调整，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折算耗用量
牛皮	3000万英尺/年	200万英尺/年
羊绒	100万英尺/年	20万英尺/年
鹿皮	5万英尺/年	5万英尺/年
羊皮	20万英尺/年	20万英尺/年
鞋底	100万双/年	100万双/年
人造革	30万米/年	20万米/年
纺织布料	10万米/年	10万米/年
猪皮	10万英尺/年	10万英尺/年
成型底	70万英尺/年	70万双/年
胶水	46吨/年	40吨/年

**水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厂区生活用水。

原项目环评定员 240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投产后实际定员 160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60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产污主要如下图：

**图 2-7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成品材料来料后在划料车间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定尺剪裁，经处理后的原材料在邦皮车间进行缝纫做出鞋面，鞋面送配底车间进行涂胶配底，配底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气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废气	DA-001 涂胶废气排口	NMHC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NMHC	通风扩散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旧活性炭		
	一般固废	废皮、废毛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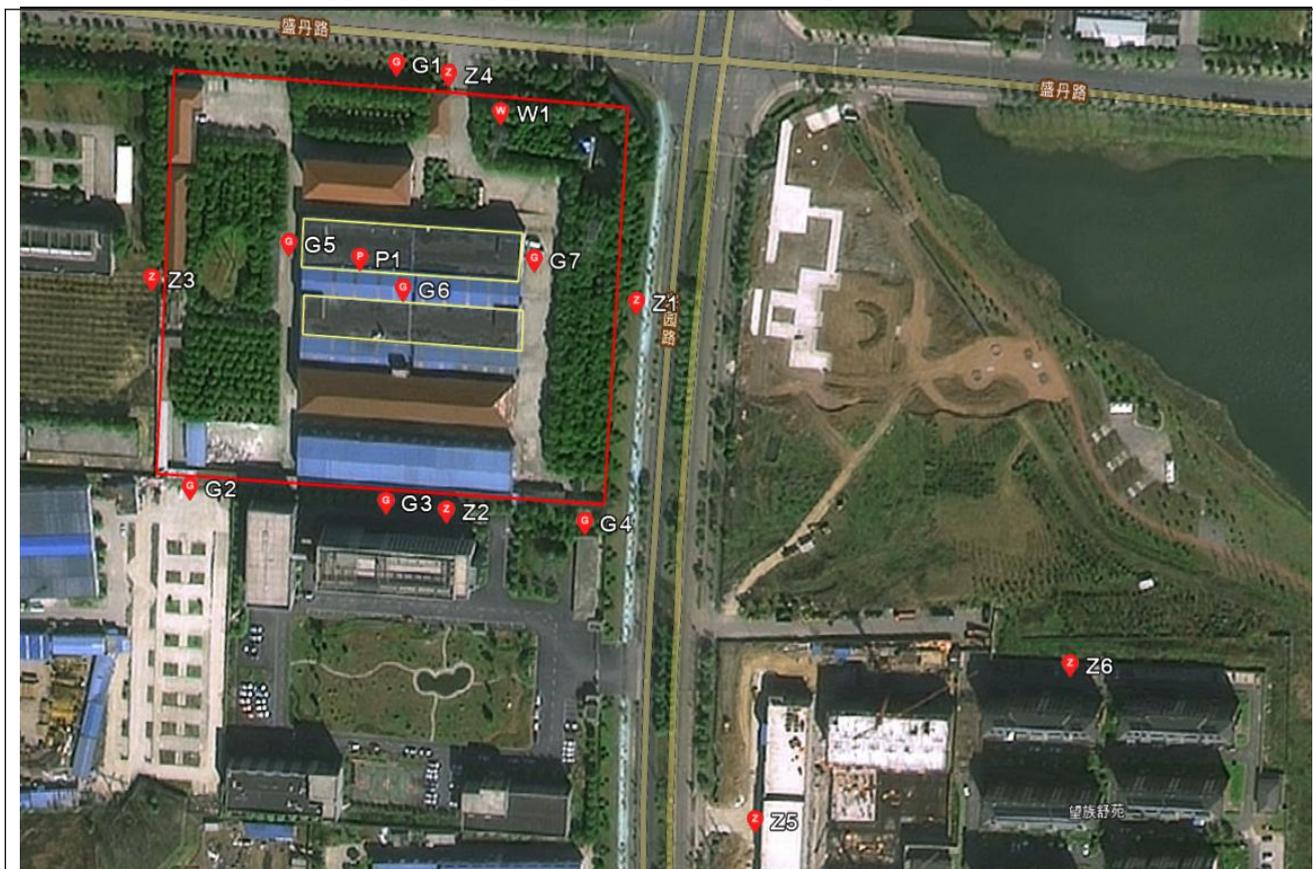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监测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设备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内容详见附件《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报告”），根据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3-2 与 688 号文对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情况
<b>性质：</b>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b>规模：</b>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成品仓库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解释，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大，不

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0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变动后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b>地点：</b>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减小。
<b>生产工艺：</b>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b>环境保护措施：</b>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未导致第 6 条情形及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05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范畴

**2.本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皮鞋制造，拟建地位于丹徒新区工业园区，周围距村民住家也较远，符合丹徒新区总体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1）废水**

该项目建设后，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24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 吨/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新区污水管网，丹徒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采用脱磷除氮的百乐克（BIOLAK）水处理工艺，由于该厂污水排放量相对较少，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入胜利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该项目在配底、制鞋流水线涂胶过程中产生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是甲苯、丙酮等。项目业主应在涂胶线上方安装排气扇，排放口处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使废气的捕集率达 99%以上，并在排放口处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使废气的处理率达 70%以上，经过上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经卫生防护距离估算公式可得，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敏感目标南侧的张巷村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

**（3）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等机械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业主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综合噪声采用密闭门窗及隔声墙体隔音，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对《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见附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丹徒新区工业园区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有动力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涂胶工序的废气捕集净化系统，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高噪声设备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在我区固废中心的监管下进行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5、该项目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敏感目标。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年考核量（接管量）：生活污水量 $\leq$ 2880吨，COD $\leq$ 1.15吨、SS $\leq$ 0.72吨、氨氮 $\leq$ 0.07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必须办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五、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管理。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2012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下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年)
化学需氧量	自动加液滴定装置	50mL	YT-BY-201-1	2022.01.06	2023.01.0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 /02	YT-JC-011	2022.01.05	2023.01.04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A	YT-JC-307	2021.07.13	2022.07.1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YT-JC-008	2022.01.12	2023.01.1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T-XC-020	2021.10.12	2022.10.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T-XC-126	2021.08.19	2022.08.18

### 5.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人员上岗证详见附件。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5 废水质控统计表

日期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3.24	COD	6	1	1	1	1	1	1	1	/	/	/	/	/	100
	氨氮	6	1	1	1	1	1	1	1	/	/	/	1	92.0	100
	总磷	6	1	1	1	1	1	1	1	/	/	/	1	90.6	100
	总氮	6	1	1	1	1	1	1	1	/	/	/	1	94.5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3.26	COD	6	1	1	1	1	1	1	1	/	/	/	/	/	100
	氨氮	6	1	1	1	1	1	1	1	/	/	/	1	94.9	100
	总磷	6	1	1	1	1	1	1	1	/	/	/	1	91.2	100
	总氮	6	1	1	1	1	1	1	1	/	/	/	1	96.5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

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表 5-6 废气质控统计表

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样 (个)	实验室平 行样 (个)	全程序空 白 (个)	实验室空 白 (个)	实验室质 控样 (个)	评价结果
3.24	无组织废 气	NMHC	85	/	9	1	/	/	合格
	有组织废 气	NMHC	10	/	1	1	/	/	合格
3.26	无组织废 气	NMHC	85	/	9	1	/	/	合格
	有组织废 气	NMHC	10	/	1	1	/	/	合格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仪器核查，其仪器核查显示测量前后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7 声级计校准表 单位：Leq[dB(A)]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 年 3 月 24 日	94.0	93.8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 小于 0.5dB (A) 有效
2022 年 3 月 26 日	94.0	93.8	93.8	-0.2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 (W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监测两天

###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本项目光氧+一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有 2 个废气进口，由于涂胶废气在多个设备点产生，经集风罩收集后分别通过两个进气口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单个进气口浓度无法表征废气装置进气浓度并计算去除率，因此未对废气进口进行浓度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P1)	NMHC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界 (G1-G4)、厂内 (G5-G7) 无组织	NMHC	

###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外布设 4 个现状监测点 (Z1~Z4)，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在敏感点名豪雅居 (Z5) 和望族舒苑 (Z6) 个布置一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Z1~Z4)	Leq(A)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敏感点 (Z5~Z6)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组织对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进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工况要求。根据企业生产运行记录，监测期间，厂内共生产各类鞋子共 3500 双/天，满负荷运行。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处理站出口监测数据见表 7-1。

表 7-1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2.3.24				2022.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OD	20	16	16	18	16	18	18	15	mg/L
悬浮物	10	9	8	7	4	4	4	4	mg/L
氨氮	3.01	3.06	3.07	3.10	3.19	3.17	3.18	3.16	mg/L
总磷	0.41	0.38	0.36	0.43	0.32	0.36	0.34	0.33	mg/L
总氮	6.75	6.30	6.00	6.40	6.75	6.70	6.20	6.90	mg/L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监测结果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7.2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对涂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进行采样，结果显示 NMHC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本项目光氧+一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有 2 个废气进口，由于涂胶废气在多个设备点产生，经集风罩收集后分别通过两个进气口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未对废气进口进行浓度监测，无法计算废气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涂胶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涂胶废气出口	NMHC	2022.3.24	第一次	1.27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2
		2022.3.26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1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3月24日和2022年3月26日NMHC的周界外最大浓度为0.81mg/m<sup>3</sup>，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2022.3.24	NMHC	G1 上风向	0.51	0.50	0.47
		G2 下风向	0.66	0.60	0.56
		G3 下风向	0.70	0.66	0.63
		G4 下风向	0.98	0.87	0.84
		G5 厂房门外	0.66	0.64	0.59
		G6 厂房门外	0.60	0.61	0.52
		G7 厂房门外	0.62	0.62	0.60
2022.3.26	NMHC	G1 上风向	0.76	0.73	0.69
		G2 下风向	0.84	0.82	0.79
		G3 下风向	0.71	0.77	0.69
		G4 下风向	0.70	0.72	0.65
		G5 厂房门外	0.76	0.65	0.61
		G6 厂房门外	0.52	0.52	0.48
		G7 厂房门外	0.53	0.58	0.50

环境空气监测时气象参数如下：

表 7-4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3.24	11.9-15.7	101.77-101.93	46.1-47.2	南	2.9-3.1
2022.3.26	13.2-19.2	101.16-101.31	49.3-53.7	北	2.4-2.8

### 7.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3月24日和2022年3月26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51.2dB(A)~52.9dB(A)；夜间厂界环境

噪声范围 41.3dB(A)~42.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范围 51.0dB(A)~51.7dB(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 40.5dB(A)~40.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3.24		2022.3.26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Z1 东厂界外 1m	11:55	51.9	12:10	52.7
	22:02	42.9	22:05	41.9
Z2 南厂界外 1m	12:11	51.2	12:26	52.4
	22:18	42.6	22:21	41.6
Z3 西厂界外 1m	12:27	52.3	12:42	52.9
	22:34	41.7	22:37	41.3
Z4 北厂界外 1m	12:43	52.7	12:57	52.3
	22:50	42.7	22:53	42.1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3.24		2022.3.26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Z5 名豪雅居	12:58	51.6	13:13	51.1
	23:06	40.5	23:09	40.7
Z6 望族舒苑	13:14	51.0	13:29	51.7
	23:22	40.8	23:25	40.9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放量数据,2022年3月24日和2022年3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11。

表 7-11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全厂实际接管/外排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水量	2880	0	符合
	COD	1.15	0	符合

	SS	0.72	0	符合
	氨氮	0.07	0	符合
	总磷	/	0	/
	总氮	/	0	/
废气	VOCs	6.8	0.04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固废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备注：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2 的解释，排水量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工艺生产的水的排放量。本项目变动后不产生工艺废水，因此，废水排放量为 0。

## 表八

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有动力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落实涂胶工序的废气捕集净化系统，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高噪声设备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 类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在我区固废中心的监管下进行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固废，固体废物“零排放”。
该项目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敏感目标。	项目无组织废气已改为有组织，根据重新核算的卫生防护距离，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企已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对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进行核查。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组织对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进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工况要求。根据企业生产运行记录，监测期间，厂内共生产各类鞋子共 3500 双/天，满负荷运行。本次验收范围是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及其配套公辅工程。

###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工艺废气 NMHC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

### 3、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 4、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降噪。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3 月 24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 5、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水桶、废旧活性炭、废皮、废毛、生活垃圾，均进行合规处置，确保固体废物的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总量能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3、监测数据；
- 4、工况证明；
- 5、检测人员上岗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鸿泰鞋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皮鞋、皮革、皮毛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新区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461588° 32.122120°				
	设计生产能力		皮鞋 10 万双 室内毛绒鞋 50 万双 靴鞋 10 万双 鹿皮鞋 10 万双 军鞋 15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皮鞋 10 万双 室内毛绒鞋 50 万双 靴鞋 10 万双 鹿皮鞋 10 万双 军鞋 15 万双		环评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徒表复(2022) 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诚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19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3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NMHC			1.22				0.04	0.04			0.04		+0.04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